

前已辯。有情心狂，何識、因處？ 頌曰：

心狂唯意識 由業異熟生

及怖害違憂 除北洲在欲

(59)

論曰：有情心狂唯在意識。若在五識，必無心狂，以五識身無分別故。由五因故，有情心狂。一、由有情業異熟起。謂由彼用藥物、咒術令他心狂。或復令他飲非所欲若毒、若酒。或現威嚴怖禽獸等。或放猛火焚燒山澤。或作坑阱陷墜眾生。或餘事業令他失念。由此業因，於當來世感別異熟，能令心狂。二、由驚怖：謂非人等現可怖形來相逼迫，有情見已，遂致心狂。三、由傷害：謂因事業惱非人等，由彼瞋故，傷其支節，遂致心狂。四、由乖違：謂由身內風、熱、痰

前已辯。有情心狂，何識、因處？ 頌曰：

心狂唯意識 由業異熟生

及怖害違憂 除北洲在欲

(59)

論曰：有情心狂唯在意識。若在五識，必無心狂，以五識身無分別故。由五因故，有情心狂。一、由有情業異熟起。謂由彼用藥物、咒術令他心狂。或復令他飲非所欲若毒、若酒。或現威嚴怖禽獸等。或放猛火焚燒山澤。或作坑阱陷墜眾生。或餘事業令他失念。由此業因，於當來世感別異熟，能令心狂。二、由驚怖：謂非人等現可怖形來相逼迫，有情見已，遂致心狂。三、由傷害：謂因事業惱非人等，由彼瞋故，傷其支節，遂致心狂。四、由乖違：謂由身內風、熱、痰

界互相違反，大種乖適故致心狂。 五、由愁憂：謂因喪失親愛等事，愁毒纏懷，心遂發狂，如婆私等。 若在意識方有心狂，復許心狂業異熟起，如何心受非異熟耶？ 不說心狂是業異熟，但言是業異熟所生。 謂惡因感不平等異熟大種，依此大種心便失念，故說為狂。 如是心狂對於心亂，應作四句。 謂有心狂而非心亂，乃至廣說。 狂非亂者，謂諸狂者不染污心。 亂非狂者，謂不狂者諸染污心。 狂亦亂者，謂諸狂者諸染污心。 非狂亂者，謂不狂者不染污心。 除北俱盧，所餘欲界諸有情類容有心狂。 謂欲天心尚有狂者，況人、惡趣得離狂心。 地獄恆狂，多苦逼故，謂諸地獄恆為種種異類苦具傷害末摩猛利難忍，苦受所逼，尚不自識，況了是非？ 故地獄中怨心傷歎，猖狂馳叫，世傳有文。 欲界

聖中，唯除諸佛，大種乖適容有心狂，無異熟生。若有定業，必應先受，後方得聖。若非定業，由得聖故，能令無果，亦無驚怖，超五畏故。亦無傷害，以諸聖者無非人等憎遮事故。亦無愁憂，證法性故。又《經》中說：業有三種，謂曲、穢、濁。其相云何？頌曰：

說曲穢濁業

依諂瞋貪生

(60) 上

論曰：身、語、意三，各有三種：謂曲、穢、濁。如其次第應知，依諂、瞋、貪所生。謂依諂生身、語、意業，名為曲業，諂曲類故。若依瞋生身、語、意業，名為穢業，瞋穢類故。若依貪生身、語、意業，名為濁業，貪濁類故。

又《經》中說：業有四種，謂或有業黑、黑異熟。或復有業白、白異

熟。或復有業黑白、黑白異熟。或復有業非黑非白，無異熟能盡諸業。其相云何？頌曰：

依黑黑等殊 所說四種業 (60) 下

惡色欲界善 能盡彼無漏

應知如次第 名黑白俱非 (61)

論曰：佛依業、果性類不同治、能治殊，說黑、黑等四。諸不善業一向名黑，染污性故，異熟亦黑，不可意故。色界善業一向名白，不雜惡故，異熟亦白，是可意故。何故不言無色界善？傳說：若處有二異熟謂中、生有，具三種業謂身、語、意，則說非餘。然《契經》中有處亦說。欲界善業名為黑白，惡所雜故，異熟亦黑白，非愛果雜故。此黑白

名依相續立，非據自性。所以者何？以無一業及一異熟是黑亦白，互相違故。豈不惡業果、善業果雜故，是則亦應名為白黑？不善業界非必應為善業果雜。欲善業果必定應為惡業果雜，以欲界中惡勝善故。諸無漏業能永斷盡前三業者名為非黑，不染污故。亦名非白，以不能招白異熟故。此非白言是密意說。以佛於彼《大空經》中告：阿難陀！諸無學法純善、純白、一向無罪。本論亦言：云何白法？謂諸善法無覆無記。無異熟者，不墮界故，與流轉法性相違故。諸無漏業為皆能盡前三業不？不爾。云何？頌曰：

四法忍離欲 前八無間俱

十二無漏思 唯盡純黑業

(62)

離欲四靜慮 第九無間思

一盡雜純黑 四令純白盡

(63)

論曰：於見道中，四法智忍，及於修道離欲染位前，八無間聖道俱行，有十二思。唯盡純黑。離欲界染第九無間聖道俱行一無漏思，雙令黑白及純黑盡。此時總斷欲界善故，亦斷第九不善業故。離四靜慮一一地染，第九無間道俱行無漏思，此四唯令純白業盡。何緣諸地有漏善法，唯最後道能斷，非餘？以諸善法非自性斷，已斷有容現在前故。然由緣彼煩惱盡時，方說名為斷彼善法，爾時善法得離繫故，由此乃至緣彼煩惱餘一品在，斷義不成，善法爾時未離繫故。頌曰：

有說地獄受 餘欲業黑雜

有說欲見滅

餘欲業黑俱

(64)

論曰：有餘師說：順地獄受及欲界中順餘受業，如次名為純黑、雜業。謂地獄異熟唯不善業感，故順彼受名純黑業。唯除地獄，餘欲界中異熟皆通善、惡業感，故順彼受名黑白業。有餘師說：欲見所斷及欲界中所有餘業，如次名為純黑、俱業。謂見所斷，無善雜故，名獄黑業。欲修所斷有善、不善故，名俱業。又《經》中說：有三牟尼。又《經》中言：有三清淨。俱身、語、意。相各云何？頌曰：

無學身語業

即意三牟尼

三清淨應知

即諸三妙行

(65)

論曰：無學身、語業名身、語牟尼。意牟尼即無學意，非意業。所以



者何？勝義牟尼唯心為體，謂由身、語二業比知。又身、語業是遠離體，意業不然，無無表故，由遠離義建立牟尼。是故，即心由身語業能有所離故，名牟尼。何故牟尼唯在無學？以阿羅漢是實牟尼，諸煩惱言永寂靜故。諸身、語、意三種妙行，名身、語、意三種清淨。暫、永遠離一切惡行、煩惱垢，故名為清淨。說此二者為息有情計邪牟尼、邪清淨故。又《經》中說：有三惡行。又《經》中言：有三妙行。俱身、語、意。相各云何？頌曰：

惡身語意業

說名三惡行

及貪瞋邪見

三妙行翻此

(66)

論曰：一切不善身、語、意業，如次名身、語、意惡行。然意惡行復

有三種：謂非意業貪、瞋、邪見，貪等離思別有體故。譬喻者言：貪、瞋、邪見即是意業故思。《經》中說此三種為意業故。若爾，則應業與煩惱合成一體。許有煩惱即是意業，斯有何失？

毘婆沙師說：彼非

理。若許爾者，便與眾多理教相違，成大過失，然《契經》說是意業者，顯思以彼為門轉故。由此能感非愛果故，是聰慧者所訶厭故，此行即惡，故名惡行。三妙行者翻此應知，謂身、語、意一切善業，非業無貪、無瞋、正見。正見、邪見既無故思欲益他、損他，如何成善、惡？能與損、益為根本故。又《經》中言：有十業道，或善或惡。其相云何？頌曰：

所說十業道

攝惡妙行中

麤品為其性

如應成善惡

(67)

論曰：於前所說惡、妙行中，若麤顯易知，攝為十業道。如應：若善攝前妙行。不善業道攝前惡行。不攝何等惡、妙行耶？且不善中，身惡業道於身惡行不攝一分，謂加行、後起。餘不善身業，即飲諸酒、執、打、縛等，以加行等非麤顯故。若身惡行令他有情失命、失財、失妻妾等，說為業道，令遠離故。語惡業道於語惡行不攝加行、後起及輕。意惡業道於意惡行不攝惡思及輕、貪等。善業道中，身善業道於身妙行不攝一分，謂加行、後起及餘善身業，即離飲酒、施、供養等。語善業道於語妙行不攝一分，謂愛語等。意善業道於意妙行不攝一分，謂諸善思。十業道中，前七業道為皆定有表、無表耶？不爾。云何？頌曰：

惡六定無表 彼自作姪二

善七受生二 定生唯無表

(68)

論曰：七惡業道中，六定有無表，謂殺生、不與取、虛誑語、離間語、麤惡語、雜穢語。如是六種若遣他為，根本成時，自表無故。唯欲邪行必具二種，要是自身所究竟故。非遣他作，如自生喜。一若有自作彼六業道，則六皆有表、無表二。一謂起表時，彼便死等。二彼方死等與遣使同，根本成時，唯無表故。一七善業道若從受生，必皆具二：謂表、無表。受生尸羅必依表故。靜慮無漏所攝律儀名為定生，此唯無表，但依心力而得生故。加行、後起如根本耶？不爾。云何？頌曰：

加行定有表 無表或有無

後起此相違 (69) abc

論曰：業道加行必定有表。此位無表或有或無。若猛利纏、淳淨心起，則有無表，異此則無。後起翻前。定有無表，此位表業或有或無。謂若後時起，隨前業，則有表業。異此便無。於此義中，如何建立加行、根本、後起位耶？且不善中最初殺業。如屠羊者將行殺時，先發殺心，從床而起，執持價直，趣賣羊廬。\*[捐 | 口 + 左]觸羊身，酬價，捉取，牽還，養飯，將入屠坊。手執杖、刀，若打若刺，或一或再，至命未終，如是皆名殺生加行。隨此表業，彼正命終。此剎那頃表、無表業，是謂殺生根本業道。由二緣故，令諸有情根本業道殺罪所觸，一由加

行，二由果滿。此剎那後，殺無表業隨轉不絕，名殺後起，及於後時剎、截、治洗，若稱，若賣，或者，或煮，或食，讚述其美，表業剎那如是，亦名殺生後起。餘六業道，隨其所應三分不同，准例應說。貪、瞋、邪見纔現在前，即說名為根本業道，故無加行、後起差別。此中應說：為所殺生住死有時，能殺生者彼剎那頃表、無表業即成業道？為死後耶？若爾，何失？二俱有過。若所殺生正住死有，能殺生者業道即成，即能殺者與所殺生俱時命終，應成業道。然宗不許彼業道成。若所殺生命終以後，能殺生業道方成。是即不應先作是說：隨此表業彼正命終，此剎那頃表、無表業，是謂殺生根本業道。又應違害毘婆沙師釋本論中加行未息，謂本論說：頗有已害生，殺生未滅耶？曰有。如

已斷生命，彼加行未息。毘婆沙者釋此文言。此中於後起以加行聲說。應言：於根本說加行聲，許命終後，根本未息故。如無有過，此中應說。此中，說何名為無過？謂於根本說加行聲。若爾，于時所有表業，如何可成根本業道？何為不成？以無用故。無表於此有何用耶？故業道成非由有用，但由加行果圓滿時，此二俱成根本業道。又諸業道展轉相望，容有互為加行、後起。今且應說殺生業道，以十業道為起加行。謂如有人欲害怨敵，設諸謀計合構殺緣，或殺眾生祈請助力，或盜他物以資殺事，或淫彼婦令殺其夫。或為乖離彼親友故，起語四過，令生猜阻。設有勢力無救護心，或於彼財心生貪著，或即於彼起瞋恚心，或起邪見。長養殺業，然後方殺，如是名為以十業道為殺加行。

殺怨敵已，復於後時，誅其所親，收其財物，淫彼所愛，乃至復起、貪、瞋、邪見，次第現前，此十名為殺生後起。所餘業道，如應當知。貪等不應能為加行。非唯心起加行即成，唯起心時未作事故。又《經》中說：苾芻！當知。殺有三種：一從貪生，二從瞋生，三從癡生，乃至邪見有三亦爾。此中應說：何相殺生名從貪生？問餘亦爾。非諸業道一切皆由三根究竟，。然其加行不與彼同。云何不同？頌曰：

加行三根起

(69)  
卍

彼無間生故

貪等三根生

(70)  
上

論曰：不善業道加行生時，一一由三不善根起，依先等起，故作是說。殺生加行由貪起者，如有為欲得彼身分，或為得財，或為戲樂，或為拔



濟親友、自身，從貪引起殺生加行。從瞋起者，如為除怨，發憤恚心，起殺加行。從癡起者，如有祠中謂是法，心起殺加行。又諸王等依世法律，誅戮怨敵，除剪凶徒，謂成大福，起殺加行。又彼刺私作如是說：父母老病，若令命終，得免困苦，便生勝福。又諸外道有作是言：蛇、蠍、蜂等為人毒害，若能殺者便生勝福。羊、鹿、水牛及餘禽獸，本擬供食，故殺無罪。又因邪見殺害眾生，此等加行皆從癡起。偷盜加行從貪起者，謂隨所須起盜加行，或為別利、恭敬、名譽，或為救拔自身親友，從貪引起偷盜加行。從瞋起者，謂為除怨，發憤恚心起盜加行。從癡起者，謂諸王等依世法律奪惡人財，謂法應爾無偷盜罪。又婆羅門作如是說：世間財物於劫初時，大梵天王施諸梵志，於後梵志勢

力微劣，為諸卑族侵奪受用。今諸梵志於世他財，若奪、若偷、充衣、充食、或充餘用，或轉施他，皆用己財，無偷盜罪。然彼取時有他物想。又因邪見盜他財物，皆名從癡起盜加行。邪淫加行從貪起者，謂於他妻等起染著心，或為求他財、名位、恭敬，或為救拔自身他身，從貪著心起淫加行。從瞋生者，謂為除怨，發憤恚心起淫加行。從癡生者，如波刺私讚於母等行非梵行。又諸梵志讚牛祠中，有諸女男受持牛禁，吸水齧草或住或行，不簡親疏，隨遇隨合。又諸外道作如是言：一切女人如白、花、果、熟食、階蹬、道路、橋船。世間眾人應共受用，此等加行從癡所生。虛誑語等語四業道從貪、瞋生，類前應說。然虛誑語所有加行從癡生者，如外論言：

若人因戲笑 嫁娶對女王

及救命救財 虛誑語無罪

又因邪見起虛誑語、離間語等所有加行，當知一切從癡所生。又諸吠陀及餘邪論，皆雜穢語攝加行，從癡生。貪、瞋等三既無加行，如何可說從貪等生？以從三根無間生故，可說貪等從三根生。謂或有時從貪無間生貪業道。從二亦然。瞋及邪見從三亦爾。已說不善從三根生。善復云何？頌曰：

善於三位中 皆三善根起  
(70) 下

論曰：諸善業道所有加行根本、後起，皆從無貪、無瞋、無癡善根所起。以善三位皆是善心所等起故，善心必與三種善根共相應故。此善三位，

其相云何？ 謂遠離前不善三位離惡加行，即善加行。離惡根本即善根本。離惡後起，即善後起。且如勤策受具戒時，來入戒壇，禮苾芻眾，至誠發語謂親教師，乃至一白二羯磨等，皆名為善業道加行。第三羯磨竟一剎那中，表、無表業，名根本業道。從此以後至說四依，及餘依前相續隨轉表無表業，皆名後起。如先所說：非諸業道一切皆由三根究竟。何根究竟何業道耶？ 頌曰：

殺麤語瞋恚 究竟皆由瞋

盜邪行及貪 皆由貪究竟

邪見癡究竟 許所餘由三

(72)(71)

上

論曰：惡業道中，殺生、麤語、瞋恚業道，由瞋究竟，要無所顧極麤惡

心現在前時，此三成故。諸不與取、欲邪行、貪，此三業道由貪究竟，要有所顧極染污心現在前時，此三成故。邪見究竟要由愚癡，由上品癡現前成故。虛誑、離間、雜穢語三。許一一由三根究竟，以貪、瞋等現在前時，一一能令此三成故。諸惡業道何處起耶？頌曰：

有情具名色 名身等處起  
(72) 下

論曰：如前所說四節業道，三三一三，隨其次第於有情等四處而生。

謂殺等三有情處起，偷盜等三眾具處起，唯邪見一名色處起，虛誑語等三名身等處起。有起加行定欲殺他，而與所殺生俱死，或前死，亦得根本業道罪耶？頌曰：

俱死及前死 無根依別故  
(73) 上

論曰：若能殺者與所殺生俱時命終，或在前死，彼定不得根本業道故。有問言：頗有殺者起殺加行，及令果滿，而彼不為殺罪觸耶？曰有。云何？謂能殺者與所殺生俱死，前死。何緣如是？以所殺生其命猶存，不可令彼能殺生者成殺罪故。非能殺者其命已終可得殺罪，別依生故，謂殺加行所依止身今已斷滅，雖有別類身同分生，非罪依止，此曾未起殺生加行，成殺業道理，不應然。若有多人集為軍眾，欲殺怨敵，或獵獸等。於中隨有一殺生時，何人得成殺生業道？頌曰：

軍等若同事

皆成如作者

(73)

下

論曰：於軍等中，若隨有一作殺生事，如自作者一切皆成殺生業道，由彼同許為一事故。如為一事展轉相教，故一殺生餘皆得罪。若有他

力逼入此中，因即同心，亦成殺罪。唯除若有立誓自要救自命緣，亦不行殺，雖由他力逼在此中，而無殺心，故無殺罪。今次應辯成業道相，謂齊何量名曰殺生？乃至齊何名為邪見？且先分別殺生相者。頌

曰：

殺生由故思

他想不誤殺

(74) 上

論曰：要由先發欲殺，故思於他有情，他有情想作殺加行，不誤而殺：謂唯殺彼不漫殺餘，齊此名為殺生業道。有猶豫殺亦成殺生：謂彼先於所欲殺境，心懷猶豫：為生？非生？設復是生，為彼？非彼？後起決志，若是、若非我定當殺，由心無顧，若殺有情亦成業道。於剎那滅蘊，如何成殺生？息風名生，依身心轉。若有令斷，不更續生，

如滅燈光、鈴聲名殺。或復生者即是命根。若有令斷不續名殺：謂以惡心隔斷他命，乃至一念應生不生。唯此非餘殺罪所觸。此所斷命，為屬於誰？謂命若無，彼便死者。既標第六非我而誰？破我論中，當廣思擇。故薄伽梵所說頌言：

壽煖及與識 三法捨身時

所捨身僵仆 如木無思覺

故有根身名有命者，無根名死。其理決然。離繫者言：不思而殺，亦得殺罪，猶如觸火，設不先思，亦被燒害。若爾，汝等遇見他妻，或誤觸身，亦應有罪。又善心者拔離繫髮，或師慈心勸修苦行，或因施主宿食不消，此等皆應獲苦他罪，又胎與母互為苦因，應母與胎有苦他罪。



又所殺者既與殺合，亦應如火能燒自依，不應但令能殺得罪。又遣他殺，殺罪應無，如火不燒教觸火者。又諸木等應為罪觸，如舍等崩亦害生故。又非但喻，立義可成。已分別殺生，當辯不與取。頌曰：

不與取他物 力竊取屬己  
(74) 下

論曰：前不誤等，如其所應流至後門，故不重說。謂要先發欲盜故思，於他物中起他物想，或力、或竊起盜加行，不誤而取，令屬己身，齊此名為不與取罪。若有盜取窠堵波物，彼於如來得偷盜罪。以佛臨欲入涅槃時，哀愍世間總受所施。有餘師說：望守護者。若有掘取主伏藏，於國主邊得偷盜罪。若有盜取諸迴轉物，已作羯磨於界內僧。若羯磨未成，普於佛弟子得偷盜罪。餘例應思。已辯不與取，當辯欲邪行。

頌曰：

欲邪行四種

行所不應行

(75)

上

論曰：總有四種行、不應行，皆得名為欲邪行罪。一、於非境行不應行：謂行於他所攝妻妾，或母或父或父母親乃至或王所守護境。二、於非道行不應行：謂於自妻口及餘道。三於非應行不應行：謂於寺中、制多、迴處。四、於非時行不應行。非時者何？謂懷胎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設自妻妾亦犯邪行。有說：若夫許受齋戒，而有所犯，方謂非時。既不誤言亦流至此。若於他婦謂是己妻，或於己妻謂為他婦。道、非道等，但有誤心，雖有所行而非業道。若於此他婦作餘他婦想，行非梵行成業道耶？有說：亦成。以於他婦起淫加行及受用故。有說：

不成。如殺業道，於此起加行，於餘究竟故。於苾芻尼行非梵行，為從何處得業道耶？此從國王。不忍許故。於自妻妾受齋戒時，尚不應行，況出家者？若於童女行非梵行，為從何處得業道耶？若已許他於所許處。未許他者，於能護人。此及所餘皆於王得。已辯欲邪行，當辯虛誑語。頌曰：

染異想發言

解義虛誑語

(75)

下

論曰：於所說義異想發言，及所誑者解所言義，染心不誤，成虛誑語。若所誑有未解言義，此言是何？是雜穢語。既虛誑語是所發言有多字成言，何時成業道？與最後字俱生表聲及無表業成此業道，或隨何時所誑解義，表、無表業成此業道。前字俱行皆此加行。所言解義定據何

時？ 為據已聞正解名解？ 為據正聞能解名解？ 若爾，何失？ 若據已聞正解名解，言所詮義，意識所知。語表、耳識俱時滅故，應此業道唯無表成。 若據正聞能解名解，雖無有失，然未了知，如何正聞可名能解？ 善言義者、無迷亂緣、耳識已生，名為能解。 如無失者應取為宗。《經》說諸言略有十六：謂於不見、不聞、不覺、不知事中，言實見等。 或於所見、所聞、所覺、所知事中，言不見等。 如是八種名非聖言。 若於不見，乃至不知，言不見等。 或於所見，乃至所知言實見等。 如是八種名為聖言。 何等名為所見等相？ 頌曰：

由眼耳意識 并餘三所證

如次第名為 所見聞知覺

(76)

論曰：毘婆沙師作如是說：若境由眼識所證名所見，若境由耳識所證名所聞，若境由意識所證名所知，若境由鼻識、舌識及身識所證名所覺。所以然者，香、味、觸三無記性故，如死無覺，故能證者偏立覺名。何證知然？由《經》、理證。言由《經》者，謂《契經》說：佛告大母！汝意云何？諸所有色非汝眼見，非汝曾見，非汝當見，非希求見。汝為因此，起欲、起貪、起親、起愛、起阿賴耶、起尼延底、起耽著不？不爾。大德。諸所有聲非汝耳聞，廣說乃至諸所有法非汝意知，廣說乃至不爾，大德。復告：大母！汝於此中，應知所見唯有所見，應知所聞、所覺、所知，唯有所聞、所覺、所知。此《經》既於色、聲、法境，說為所見、所聞、所知。准此定於香等三境，總合建立一所覺名。若

不許，然何名所覺？ 又香、味、觸在所見等外，於彼三境應不起言說，是名為理。此證不成，且《經》非證，《經》義別故。非此《經》中，世尊為欲決判見等四所言相。 然見此《經》所說義者：謂佛勸彼於六境中，及於見等四所言事，應知但有所見等言，不應增益愛、非愛相。若爾，何相名所見等？ 有餘師說：若是五根現所證境名為所見。 若他傳說名為所聞。 若運自心，以種種理比度所許，名為所覺。 若意現證名為所知。於五境中，一一容起見、聞、覺、知四種言說。於第六境除見有三，由此覺名非無所目，香等三境言說非無，故彼理言亦為無理。先軌範師作如是說：眼所現見，名為所見。從他傳聞，名為所聞。自運己心，諸所思構，名為所覺。自內所受，及自所證，名為所知。且

止傍言，應申正論。頗有由身表異想義，不由發語，成虛誑語耶？曰有。故論言：頗有不動身殺生罪觸耶？曰有：謂發語，頗有不發語誑語罪觸耶？曰有。謂動身，頗有不動身、不發語二罪所觸耶？曰有：謂仙人意憤及布灑他時。若不動身，亦不發語，欲無表無離表而生，此二如何得成業道？於如是難應設劬勞。已辯虛誑語，當辯餘三語。頌曰：

染心壞他語

說名離間語

非愛麤惡語

諸染雜穢語

餘說異三染

佞歌邪論等

(77)(78)

上

論曰：若染污心發壞他語，若他壞、不壞俱成離間語，解義不誤流至此

中。若以染心發非愛語，毀訾於他，名麤惡語。前染心語流至此故，解義不誤亦與前同。本期心所欲罵者，解所說義業道方成。一切染心所發諸語，名雜穢語。所以者何？染所發言皆雜穢語故，唯前語字流至此中。有餘師說：異虛誑等前三種等語，所有一切染心發言，名雜穢語。此謂佞歌及邪論等。佞謂諂佞，如有苾芻邪命居，懷發諂佞語。歌謂歌詠，如世有人以染污心諷吟相調。及倡妓者，為悅他情以染污心作諸詞曲。言邪論者：謂廣辯說諸不正見所執言詞。等謂染心所發悲嘆，及諸世俗戲論言調。但異前三染心所發一切，皆是雜穢語收。輪王現時亦有歌詠，如何不是雜穢語收？由彼語從出離心發，能引出離，非預染心。有餘師言：爾時亦有成嫁、娶等所發染言，由過輕故



不成業道。已辯三語，當辯意三。 頌曰：

惡欲他財貪

憎有情瞋恚

(78)

下

撥善惡等見

名邪見業道

(79)

上

論曰：於他財物惡欲名貪，謂於他財非理起欲：如何令彼屬我非他？ 起

力竊，心耽求他物，如是惡欲名貪業道。

有餘師言：諸欲界愛皆貪業

道。 所以者何？ 五蓋《經》中，依貪欲蓋，佛說：應斷此世間貪。

故知貪名總說欲愛。 有說：欲愛雖盡名貪，而不可說皆成業道，此惡

行中攝麤品故。勿輪王世及北俱盧所起欲貪，成貪業道。 於有情類憎

恚名瞋：謂於他有情欲為傷害事，如是憎恚名瞋業道。 於善、惡等惡

見撥無，此見名為邪見業道。 如《經》說：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祠、

無妙行、無惡行、無妙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無彼世間、無母、無父、無化生有情、世間無沙門或婆羅門是阿羅漢。彼《經》具顯謗業、謗果、謗聖邪見。此頌舉初言攝後。如是已辯十業道相。依何義名業道？頌曰：

此中三唯道

七業亦道故

(79) 下

論曰：十業道中後三唯道，業之道故，立業道名，彼相應思說名為業，彼轉故轉，彼行故行，如彼勢力而造作故。前七是業，身、語業故，亦業之道，思所遊故，由能等起身、語業思，託身、語業為境轉故。業、業之道，立業道名。故於此中，言業道者，具顯業道、業、業道義。雖不同類而一為餘，於世典中俱極成故。離殺等七，無貪等三，立業道名，

類此應釋。此加行、後起，何緣非業道？為此、依此，彼方轉故。又前說此攝麤品故。又，若由此有減、有增，令內、外物有增、有減，立為業道，異此不然。譬喻論師執貪、瞋等即是意業。依何義釋彼名業道？應問彼師：然亦可言，彼是意業、惡趣道故，立業道名。或互相乘，皆名業道。如是說十業道，皆與善法現起相違。諸斷善根由何業道？斷續善相差別云何？頌曰：

唯邪見斷善 所斷欲生得

撥因果一切 漸斷二俱捨 (80)

人三洲男女 見行斷非得

續善疑有見 頓現除逆者 (81)

論曰：惡業道中，唯有上品圓滿邪見能斷善根。若爾，何緣本論中說：云何上品諸不善根？謂諸不善根能斷善根者，或離欲位最初所除。

由不善根能引邪見故，邪見事推在彼根，如火燒村，火由賊起，故世間說：彼賊燒村。何等善根為此所斷？謂唯欲界生得善根，色、無色善

先不成故。《施設足論》當云何通？如彼論言：唯由此量，是人已斷

三界善根。依上善根得更遠說，令此相續，非彼器故。何緣唯斷生得善根？加行善根，先已退故。緣何邪見能斷善根？謂定撥無因、果邪

見。撥無因者，謂定撥無妙行、惡行。撥無果者，謂定撥無彼果異熟。

有餘師說：此二邪見猶如無間、解脫道別。有餘師說：斷善邪見唯緣

有漏，非無漏緣。唯自界緣，不緣他界。由彼唯作相應隨眠，境不隨

增，勢力劣故。如是說者通一切緣，隨因亦增，有強力故。有餘師說：九品善根由一剎那邪見頓斷，如見道斷見所斷惑。如是說者：漸斷善根。謂九品善根由九品邪見，逆順相對漸次而斷，如修道斷修所斷惑。即下下邪見，能斷上上善根；乃至下下善根，上上邪見所斷。若作是說符本論文。如本論言：云何名微俱行善根？謂斷善根時最後所捨者，由捨彼故，名斷善根。若爾，彼文何理復說：云何上品諸不善根？謂諸不善根能斷善根者。彼依究竟密說此言。由此善根斷無餘故。謂若猶有一品善根、餘品善根因斯可起，未可說彼名斷善根；斷究竟時方名斷善，故唯說上品名能斷善根。有餘師言：斷九品善終無中出，如見道中。如是諸者通出、不出。有餘師說：先捨律儀，

後斷善根，未易捨故。如是說者，若彼律儀是此品心所等起果，此品心斷，捨彼律儀，以果與因品類同故。為在何處能斷善根？人趣三洲，非在惡趣，亦非天趣。所以者何？以惡趣中，染、不染慧不堅牢故，以天趣中現見善、惡諸業果故。言三洲者，除北俱盧，彼無極惡阿世耶故。有餘師說：唯瞻部洲。若爾，便違本論所說。如本論說：瞻部洲人極少成八根。東、西洲亦爾。如是斷善依何類身？唯男女身，志意定故。有餘師說：亦非女身，欲、勤、慧等皆昧鈍故。若爾，便違本論所說。如本論說：若成女根，定成八根。男根亦爾。一唯見行人非愛行者，諸愛行者惡阿世耶極躁動故。一為何行者能斷善根？諸見行者惡阿世耶極堅深故，由斯理趣，非扇搆等能斷善根，愛行類故，

又此類人如惡趣故。此善根斷其體是何？善斷應知非得為體，以斷善位善得不生，非得續生替。善根得非得生位，名斷善根，故斷善根非得為體。善根斷已，由何復續？由疑有見，謂因果中，有時生疑：此或應有，或生正見：定有非無。爾時善根得還續起，善得起故，名續善根。有餘師言：九品漸續。如是說者頓續善根，然後後時漸漸現起，如頓除病，氣力漸增。於現身中能續善不？亦有能續，除造逆人。《經》依彼人作如是說：彼定於現法不能續善根，彼人定從地獄將歿，或即於彼將受生時，能續善根，非餘位故。言將生位，謂中有中。將歿時言，謂彼將死。若由因力彼斷善根，將死續。若由緣力彼斷善根，將生時續。由自、他力應知亦爾。又意樂壞非加行壞斷善根者，是人現

世能續善根。若意樂壞加行亦壞斷善根者，要身壞後方續善根。見壞戒不壞、見壞戒亦壞斷善根者應知亦爾。有斷善根非墮邪定，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布刺拏等。第二句者，謂未生怨等。第三句者，謂天授等。第四句者，謂除前相。已乘義便辯斷善根。今應復明本業道義，所說善惡二業道中有幾並生，與思俱轉？頌曰：

業道思俱轉 不善一至八

善總開至十 別遮一八五

(82)

論曰：於諸業道、思俱轉中，且不善與思從一唯至八，一俱轉者謂離所餘貪等三中，隨一現起。若先加行造惡色業不染心時，隨一究竟。二俱轉者，謂瞋心時究竟殺業，若起貪位成不與取，或欲邪行，或雜穢語。



三俱轉者，謂以瞋心於屬他生俱時殺、盜。若爾，所說偷盜業道由貪究竟，理應不成。依不異心所作究竟，故作如是決判應知。若先加行造惡色業、貪等起時，隨二究竟。四俱轉者，謂欲壞他，說虛誑言，或麤惡語。意業道一，語業道三。若先加行造惡色業貪等現前，隨三究竟。如是五、六、七皆如理應知。八俱轉者，謂先加行造作所餘六惡色業，自行邪欲俱時究竟。後三業道自力現前必不俱行故無九十。後三業道自力現前必不俱行，故無九、十。如是已說不善業道與思俱轉，數有不同，善業道與思總開容至十。別據顯相遮一、八、五。二俱轉者，謂善五識及依無色、盡、無生智現在前時，無散善七。三俱轉者，謂與正見相應意識現在前時，無七色善。四俱轉者，謂惡無記心現在前

位，得近住近事、勤策律儀。六俱轉者，謂善五識現在前時，得上三戒。  
七俱轉者，謂善意識無隨轉色，正見相應現在前時，得上三戒；或惡無  
記心現前時，得苾芻戒。九俱轉者，謂善五識現在前時。得苾芻戒，或  
靜慮攝盡、無生智相應意識現在前時。十俱轉者，謂善意識無隨轉色正  
見相應現在前時，得苾芻戒。或餘一切有隨轉色正見相應心正起位。  
別據顯相所遮如是，通據隱、顯則無所遮，謂離律儀有一、八、五。一  
俱轉者，謂惡、無記心現在前時，得一支遠離。五俱轉者，謂善意識無  
隨轉色正見相應現在前時，得二支等。八俱轉者，謂此意識現在前時，  
得五支等。善、惡業道於何界、趣處？ 幾唯成就？ 幾亦通現行？ 頌

曰：

不善地獄中 麤雜瞋通二

貪邪見成就 北洲成後三 (83)

雜語通現成 餘欲十通二

善於一切處 後三通現成 (84)

無色無想天 前七唯成就

餘處通現成 除地獄北洲 (85)

論曰：且於不善十業道中、那落迦中三通二種，為麤惡語、雜穢語、瞋三種皆通現行、成就。由相罵故有麤惡語，由悲叫故有雜穢語。身

心麤強\*「怡台龍」悞不調。由互相憎故有瞋恚。貪及邪見成而不

行，無可愛境故，現見業果故。業盡死故，無殺業道。無攝財物及女人

故，無不與取及欲邪行。以無用故，無虛誑語。即由此故，及常離故，無離間語。北俱盧洲貪、瞋、邪見皆定成就，而不現行。不攝我所故，身心柔軟故，無惱害事故，無惡意樂故。唯雜穢語通現及成，由彼有時染心歌詠。無惡意樂故，彼無殺生等，壽量定故，無攝財物及女人故，身心軟故，及無用故，隨其所應。彼人云何行非梵行？謂彼男女互起染時，執手相牽，往詣樹下。樹枝垂覆，知是應行。樹不垂枝，並愧而別。除前地獄、北俱盧洲，餘欲界中十皆通二：謂於欲界天、鬼、傍生及人三洲，十惡業道皆通成、現。然有差別：謂天、鬼、傍生，前七業道唯有處中，攝無不律儀。人三洲中二種俱有。雖諸天眾無有殺天，而或有時殺害餘趣。

有餘師說：天亦殺天，斬首、截腰，其命方

斷。已說不善。善業道中，無貪等三於三界五趣皆通二種：謂成就、現行。身、語七支，無色、無想，但容成就，必不現行。謂聖有情生無色界，成就過、未無漏律儀。無想有情必成過、未第四靜慮、靜慮律儀。然聖隨依何地，依止曾起、曾減無漏律儀？生無色時，成彼過去。若未來世，依五地身無漏律儀皆得成就。餘界、趣、處，除地獄北洲，七善皆通現行及成就。然有差別，謂鬼、傍生有離律儀處中業道，若於色界唯有律儀，三洲欲天皆具二種。不善、善業道所得果云何？頌曰：

皆能招異熟

等流增上果

此令他受苦

斷命壞威故

(86)

論曰：且先分別十惡業道各招三果，其三者何？異熟、等流、增上別故。謂於十種若習、若修、若多所作，由此力故，生那落迦，是異熟果。從彼出已，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受等流果。謂殺生者，壽量短促。不與取者，資財乏匱。欲邪行者，妻不貞良。虛誑語者，多遭誹謗。離間語者，親友乖謬。麤惡語者，恆聞惡聲。雜穢語者，言不威肅。貪者，貪盛。瞋者，瞋增。邪見者，增癡，彼品癡增故。是名業道等流果別。人中短壽，亦善業果。如何可說是殺等流？不言：人壽即殺業果。但言：由殺人，壽量短。應知：殺業與人命根作障礙因，令不久住。此十所得增上果者，謂外所有諸資生具，由殺生故光澤鮮少。不與取故，多遭霜、雹。欲邪行故，多諸塵埃。虛誑語故，多諸臭穢。離間語故，所居險曲。

麤惡語故，田多荊棘、礮确、鹹鹵稼穡匪宜。雜穢語故，時候變改。貪故，果少。瞋故，果刺。由邪見故，果少或無。是名業道增上果別。為一殺業感那落迦異熟果已，復令人趣壽量短促？為更有餘？有餘師言：即一殺業先感彼異熟，後感此等流。有餘復言：二果因別，先謂加行，後謂根本。雖復總說：一殺生言，而實通收根本、眷屬。此中所說等流果言，非趣異熟及增上果，據少相似假說等流。此十何緣各招三果？且初殺業於殺他位，令他受苦，斷命，失威。謂殺生時，令他受苦故，墮於地獄受苦，異熟果。斷他命故，來生人中受命短促，為等流果。壞他威故，感諸外物鮮少光澤，為增上果。餘惡業道如理應思。由此，應准知善業道三果。謂離殺等，若習、若修、若多所作。由此

力故，生於天中受異熟果，從彼歿已，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受等流果：謂離殺者得壽命長。餘上相違，如理應說。又《契經》說：八邪支中，分色業為三：謂邪語、業、命。離邪語、業，邪命是何？雖離彼無，而別說者。頌曰：

貪生身語業

邪命難除故

執命資貪生

違經故非理

(87)

論曰：瞋、癡所生語、身二業，如次名為邪語、邪業。從貪所生身、語二業，以難除故，別立邪命。謂貪能奪諸有情心，彼所起業難可禁護。為於正命令殷重修故，佛離前別說為一。如有頌曰：

俗邪見難除

由恆執異見



道邪命難護 由資具屬他

有餘師執：緣命資具，貪欲所生身、語二業，方名邪命，非餘貪生。所以者何？為自戲樂作歌舞等，非資命故。此違《經》故，理定不然。戒蘊《經》中，觀象鬥等，世尊亦立在邪命中。邪受外境，虛延命故。正語、業、命翻此應知。如前所言果有五種。此中，何業有幾果耶？頌曰：

斷道有漏業 具足有五果

無漏業有四 謂唯除異熟 (88)

餘有漏善惡 亦四除離繫

餘無漏無記 三除前所除 (89)

論曰：道能證斷，及能斷惑，得斷道名，即無間道。此道有二種：謂有漏、無漏。有漏道業具有五果。異熟果者，謂自地中斷道所招可愛異熟。等流果者，謂自地中後等、若增諸相似法。離繫果者，謂此道力斷惑所證擇滅無為。士用果者，謂道所牽，俱有解脫所修及斷。增上果者，謂離自性餘有為法，唯除前生。即斷道中，無漏道業唯有四果，謂除異熟。餘有漏善及不善業亦有四果，謂除離繫。異前斷道，故說為餘。次後餘言例此應釋，謂餘無漏及無記業。唯有三果，除前所除，謂除前所除異熟及離繫。已總分別諸業有果。次辯異門業有果相。於中，先辯善等三業。頌曰：

善等於善等

初有四二三

中有二三四 後二三三果

(90)

論曰：最後所說，皆如次言。顯隨所應遍前門義，且善、不善、無記三業一一為因。如其次第，對善、不善、無記三法，辯有果數，後例應知。謂初善業以善法為四果，除異熟。以不善為二果，謂士用及增上。以無記為三果，除等流及離繫。中不善業以善法為二果：謂士用及增上。以不善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等流云何？謂遍行不善及見苦所斷餘不善業，以有身見、邊執見品諸無記法為等流故。後無記業以善法為二果：謂士用及增上。以不善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等流云何？謂有身見、邊執見品諸無記業，以諸不善為等流故。以無記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已辯三性，當辯三世。頌曰：

過於三各四 現於未亦爾

現於現二果 未於未果三

(91)

論曰：過去、現在、未來三業一一為因，如其所應以過去等為果。別者，謂過去業以三世法，各為四果，唯除離繫。現在業以未來為四果，如前說。以現在為二果：謂士用及增上。未來業以未來為三果，除等流及離繫。不說後業有前果者，前法定非後業果故。已辯三世，當辯諸地。頌曰：

同地有四果 異地二或三

(92)

上

論曰：於諸地中，隨何地業以同地法為四果，除離繫。若是無漏以異地法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不墮界故，不遮等流。若是有漏，以異

地法為二果：謂士用及增上。已辯諸地，當辯學等。 頌曰：

學於三各三

無學一三二

(92)

下

非學非無學

有二二五果

(93)

上

論曰：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三業一一為因，如其次第各以三法為果。別者，謂學業以學法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以無學法為三，亦爾。以非二為三果，除異熟及等流。無學業以學法為一果：謂增上。以無學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以非二為二果：謂士用及增上。非二業以學法為二果：謂士用及增上。以無學法為二，亦爾。以非二為五果。以非二為五果。已辯學等，當辯見所斷等。

頌曰：

見所斷業等

一一各於三

(93)

下

初有三四一

中二四三果

後有一二四

皆如次應知

(94)

論曰：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三業一一為因，如其次第各以三法為果。別者，初見所斷業，以見所斷法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以修所斷法為四果，除離繫。以非所斷法為一果：謂增上果。修所斷業，以見所斷法為二果：謂士用及增上。以修所斷法為四果，除離繫。以非所斷法為三果，除異熟及等流。後非所斷業，以見所斷法為一果：謂增上。以修所斷法為二果：謂士用及增上。以非所斷法為四果，除異熟。皆如次者，隨其所應遍上諸門，略法應爾。因辯諸業，應復問言：如本論中所

說三業：謂應作業、不應作業，及非應作、非不應作業，其相云何？ 頌  
曰：

染業不應作 有說亦壞軌

應作業翻此 俱相違第三

(95)

論曰：有說：染業名不應作，以從非理作意所生。 有餘師言：諸壞軌

則身、語、意業亦不應作。謂諸所有應如是行、應如是住、應如是說、  
應如是著衣、應如是食等，若不如是名不應作。 由彼不合世俗禮儀，

與此相翻名應作業。 有說：善業名為應作，以從如理作意所生。 有

餘師言：諸合軌則身、語、意業，亦名應作。俱違前二名為第三，隨其  
所應二說差別。為由一業但引一生？ 為引多生？ 又，為一生但一業

引？ 為多業引？ 頌曰：

一業引一生

多業能圓滿

(96)

上

論曰：依我所宗應作是說：但由一業唯引一生，此一生顯一同分，以得同分方說多生。若爾，何緣尊者無滅自言：我憶昔於一時於殊福田一施食異熟，便得七返生三十三天，七生人中為轉輪聖帝，最後生在大釋迦家，豐足珍財，多受快樂。彼由一業感一生中，大貴、多財及宿生智，乘斯更造感餘生福。如是展轉至最後身生富貴家，得究竟果。顯由初力故作是言。譬如有人持金錢一，展轉貿易，得千金錢，唱如是言：我本由有一金錢故，獲大富樂。復有說者：彼於昔時一施食為依，起多勝思願，有感天上，有感人中，剎那不同，熟有先後。故非一業能引



多生，亦無一生多業所引，勿眾同分分分差別。雖但一業引一同分，而彼圓滿許由多業。譬如畫師先以一色圖其形狀，後填眾彩。是故，雖有同稟人身，而於其中，有具支體、諸根、形、量、色、力莊嚴。或有於前多欠減者，非唯業力能引、滿生。一切不善、善有漏法，有異熟故，皆容引、滿，以業勝故，但標業名。然於其中，業俱有者能引、能滿，隨業勝故。若不與業為俱有者，能滿、非引，勢力劣故。如是二類，其體是何？頌曰：

二無心定得

不能引餘通

(96)

下

論曰：二無心定雖有異熟，而無勢力引眾同分，以與諸業非俱有故。得亦無力引眾同分，以與諸業非一果故，所餘一切皆通引、滿。薄伽梵說：

重障有三：謂業障、煩惱障、異熟障。如是三障其體是何？頌曰：

三障無間業 及數行煩惱

并一切惡趣 北洲無想天

(97)

論曰：言無間業者：謂五無間業。其五者何？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惡心出佛身血，如是五種名為業障。煩惱有二：一者數行謂恆起煩惱，二者猛利謂上品煩惱。應知此中，唯數行者名煩惱障，如扇搥等，煩惱數行，難可伏除，故說為障。上品煩惱雖復猛利，非恆起故，易可伏除。於下品中，數行煩惱雖非猛利，而難伏除，由彼恆難得便故。謂從下品為緣生中，中品為緣復生上品，令伏除道無便得生故。煩惱中，隨品上下，但數行者名煩惱障。全三惡趣、

人趣北洲及無想天，名異熟障。此障何法？ 謂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

根。 又業障中，理亦應說餘決定業：謂餘一切定感惡趣、卵生、濕生

及女人身、第八有等。 然，若有業由五因緣易見、易知。此中偏說：

謂處、趣、生、果及補特伽羅。於諸業中，唯五無間具此五種易見、知。

餘業不然，故此不說，餘障廢立，如應當知。此三障中，煩惱與業二障

皆重。以有此者，第二生內亦不可治。毘婆沙師作如是釋：由前能引後，

故後輕於前。此無間名為目何義？ 約異熟果決定，便無餘業生能為

隔，故此唯目無間隔義。 或造此業補特伽羅，從此命終，定墮地獄中，

無間隔故名無間。 彼有無間得無間名，與無間法合，故名無間，如與

沙門合，故名沙門。三障應知何趣中有？ 頌曰：

三洲有無間

非餘扇搥等

少恩少羞恥

餘障通五趣

(98)

論曰：且無間業唯人三洲，非北俱盧趣餘界。於三洲內，唯女、男及造無間業。非扇搥等。所以者何？即前所說彼無斷善不律儀因，即是此中無逆所以。又，彼父母及彼己身，如次少恩、少羞恥故。為彼欠身增上緣故，又由於彼少愛念故。彼於父母慚愧心微，以無現前增上慚愧可言壞，故觸無間罪。由此已釋。鬼及傍生雖害母等，而非無間。然大德說：若覺分明，亦成無間，如聰慧馬。若有人害非人父母不成逆罪，心境劣故。已辯業障唯人三洲，餘障應知五趣有。然於人趣唯北俱盧，在天趣中唯無想處。於前所辯三重障中，說五無間

為業障體。五無間業體是何？ 頌曰：

此五無間中 四身一語業

三殺一誑語 一殺生加行

(99)

論曰：五無間中，四是身業，一是語業，三是殺生，一虛誑語根本業道，一是殺生業道加行。以如來身不可害故。破僧無間是虛誑語，既是虛誑語何緣名破僧？ 因受果名，或能破故。 若爾，僧破其體是何？ 能所破人誰所成就。 頌曰：

僧破不和合 心不相應行

無覆無記性 所破僧所成

(100)

論曰：僧破體是不和合性，無覆無記心不相應行蘊所攝。豈成無間？ 如

是僧破因誑語生，故說破僧是無間果，非能破者成此僧破。但是所破僧眾所成。此能破人何所成就？破僧異熟何處？幾時？頌曰：

能破者唯成 此虛誑語罪

無間一劫熟 隨罪增苦增

(101)

論曰：能破僧人成破僧罪。此破僧罪誑語為性。即僧破俱生語表、無表業。此必無間大地獄中經一中劫受極重苦，餘逆不必生於無間。若作多逆罪皆於次生熟，如何多逆同感一生？隨彼罪增苦還增劇：謂由多逆感地獄中大、柔軟身。多、猛苦，具受二、三、四、五倍重苦。誰於何處能破於誰？破在何時？經幾時破？頌曰：

苾芻見淨行 破異處愚夫

忍異師道時 名破不經宿

(102)

論曰：能破僧者要大苾芻，必非在家、苾芻尼等；唯見行者非愛行人。住淨行人，非犯戒者，以犯戒者言無威故。要異處破，非對大師。以諸如來不可輕逼，言詞威肅對必無能。唯破異生非破聖者，以諸聖者證法性故。有說：得忍亦不可破。能含二義，說愚夫言。要所破僧忍師異佛，忍異佛說有餘聖道，應說：僧破。在如是時，此夜必和，不經宿住。如是名曰破法輪僧，能障聖道輪，壞僧和合故。何洲人幾破法輪僧？破羯磨僧何洲人幾？頌曰：

瞻部洲九等 方破法輪僧

唯破羯磨僧 通三洲八等

(103)

論曰：唯瞻部洲人。少至九，或復過此能破法輪。非於餘洲，以無佛故，有世尊處方有異師。要八苾芻分為二眾，以為所破，能破第九，故眾極少猶須九人。等言為明過此無限。唯破羯磨通在三洲，極少八人，多亦無限。通三洲者，有聖教故，要一界中僧分二部，別作羯磨故須八人。過此無遮，故亦言等。於時分無破法輪。頌曰：

初後炮雙前

佛滅未結界

於如是六位

無破法輪僧

(104)

論曰：初謂世尊轉未久。後謂善遮將般涅槃時。此二時中，僧一味故。於正戒、見炮未起時，要二炮生方可破故。未立止、觀第一雙時。法爾由彼速還合故。佛滅後時，無真大師為敵對故。未結界時，無一界中分



二部故。於此六位無破法輪。非破法輪諸佛皆有，必依宿業有此事。故。且止傍論，應辯逆緣。頌曰：

棄壞恩德田 轉形亦成逆

母謂因彼血 誤等無或有

打心出佛血 害後無學無

(106)(105)

上

論曰：何緣害母等成無間，非餘？由棄恩田，壞德田故。謂害父母是

棄恩田。如何有恩？身生本故。如何棄彼？謂捨彼恩。德田謂

餘阿羅漢等。具諸勝德及能生故，壞德所依，故成逆罪。父母形轉殺成

逆耶？并逆罪亦成，依止一故。由如是義故，有問言：頗有令男離

命根，非父、阿羅漢而為無間罪觸不？曰：有，謂母轉形。頗有令女

離命根，非母、阿羅漢而為無間罪觸不？ 曰：有，謂父轉形。設有女

人羯刺藍墮，餘女收取，置產門中生子。殺何成害母逆？

因彼血者身生本故。諸有所作應諮後母，能飲能養長成故。 若於父母

起殺加行，誤殺餘人，無無間罪。於非父母起殺加行，誤殺父母，亦不

成逆。 如子執杖擊父母蚊，母隱在床，謂餘而殺。 若一加行害母及

餘，二無表生，表唯逆罪，以無間業勢力強故。尊者妙音說：有二表，

表是積集極微成故。 若害阿羅漢，無阿羅漢想，於彼依止起定殺心，

無簡別故，亦成逆罪。 若有害父，父是阿羅漢，得一逆罪，以依止一

故。 若爾，喻說當云何通？ 佛告始欠持：「汝已造二逆，所謂害父、

殺阿羅漢。」彼顯一逆由二緣成。 或以二門訶責彼罪。 若於佛所惡

心出血，一切皆得無間罪耶？ 要以殺心方成逆罪。 打心出血，無間則無。 若殺加行時，彼非阿羅漢，將死方得阿羅漢果，能殺彼者有逆罪耶？ 無。於無學身無殺加行故。 若造無間加行不可轉，為有離染及得果耶？ 頌曰：

造逆定加行

無離染得果

(106)

下

論曰：無間加行若必定成，中間決無離染、得果。餘惡業道加行中間，若聖道生，業道不起，依止與彼定相違故。於諸惡行無間業中，何罪最重？ 於諸妙行世善業中何最大果？ 頌曰：

破僧虛誑語

於罪中最大

感第一有思

世善中大果

(107)

論曰：雖了法、非法，為欲破僧而起虛誑語，顛倒顯示，此無間中為最大罪。由此傷毀佛法身故，障世生天、解脫道故。謂僧已破乃至未合，一切世間入聖、得果、離染、盡漏皆悉破遮。習定、溫誦、思等業息，大千世界法輪不轉，天、人、龍等身心擾亂。故招無間一劫異熟，由此破僧罪為最重。餘無間罪如其次第，第五、三、一後後漸輕，第二量輕，恩等少故。若爾，何故三罰業中？佛說：意罰為最大罪。又說：罪中，邪見最大。據五無間說破僧重。約三罰業說意罪大。就五假見說邪見重。或依大果、害多有情、斷諸善根，如次說重。感第一有異熟果思，於世善中，為最大果。感八萬大劫極靜異熟故，約異熟果故說此言。據離繫果，則金剛喻定相應思能得大果，諸結永斷為此果故，為

簡此故說世善言。為唯無間罪定生地獄？ 諸無間同類亦定生彼。 |有

|餘師說：非無間生。同類者何？ 頌曰：

污母無學尼 殺住定菩薩

及有學聖者 奪僧和合緣

破壞窣堵波 是無間同類

(109)(108)  
上

論曰：如是五種隨其次第，是五無間同類業體。謂有於母、阿羅漢尼，行極污染謂非梵行。 或有殺害住定菩薩。 或殺學聖者。 或奪僧合緣。 或破壞窣堵波，是五逆同類。 有異熟業於三時中，極能為障。言三時者， 頌曰：

將得忍不還 無學業為障

(109)  
下

論曰：若從頂位將得忍時，感惡趣業，皆極為障，以忍超彼異熟地故。如人將離本所居國，一切債主皆極為障。若有將得不還果時，欲界繫業皆極為障，唯除隨順現法受業。若將得無學果時，色、無色業皆極為障，亦除順現，二喻如前。如上所言住定菩薩，為從何位得住定名？彼復於何說名為定？頌曰：

從修妙相業 菩薩得定名

生善趣貴家 具男念堅故

(110)

論曰：從修能感妙三十二大丈夫相異熟果業。菩薩方得立住定名。以從此時，乃至成佛，常生善趣及貴家等。生善趣者，謂生人、天，趣妙可稱故名善趣。於善趣內，常生貴家：謂婆羅門、或剎帝利、巨富長者、

大婆羅家。於貴家中，根有具、欠。然彼菩薩恆具勝根，恆受男身，尚不為女，何況有受扇搥等身？生生常能憶念宿命。所作善事常無退屈，謂於利樂有情事中，眾苦逼身皆能堪忍，雖他種種惡行違逆，而彼菩薩心無厭倦。如世傳：有無價馱婆。當知此言目彼菩薩。由彼大士雖已成就一切殊勝圓滿功德，而由久習無緣大悲任運，恆時繫屬他故。善於一切有情類中，以無慢心皆攝同己，或常觀己如彼僕使。故於一切難求事中，皆能堪忍；及於一切勞迫事中，皆能荷負。修妙相業其相云何？頌曰：

瞻部男對佛

佛思思所成

餘百劫方修

各百福嚴飾

(111)

論曰：菩薩要在瞻部洲中，方能造修引妙相業，此洲覺慧最明利故。唯是男子非女等身，爾時已超女等位故。唯現對佛，緣佛起思是思所成，非聞、修類。唯餘百劫造修，非多，諸佛因中應如是。唯薄伽梵釋迦牟尼精進熾然，能超九劫，九十一劫妙相業成。不見一家，因施我食，有少傷損，唯成大利。從此自性恆憶宿生，是故但言九十一劫。宿舊師說：菩薩出初無數劫來，離四過失，得二功德。如前所辯，一一妙相百福莊嚴。何等名為一一福量？有說：唯除佛菩薩，所餘一切有情所富樂果業名一福量。有說：世界將欲成時，一切有情感大千土業增上力為一福量。有說：此量唯佛乃知。今我大師昔菩薩位於三無數劫供養幾

佛耶？ 頌曰：



於三無數劫 各供養七萬

又如次供養 五六七千佛

(112)

論曰：初無數劫中，供養七萬五千佛。次無數劫中，供養七萬六千佛。後無數劫中，供養七萬七千佛。三無數劫一一滿時，及初發心各逢何佛？

頌曰：

三無數劫滿 逆次逢勝觀

然燈寶髻佛 初釋迦牟尼

(113)

論曰：言逆次者，自後向前，謂於第三無數劫滿所逢事佛，名為勝觀。第二劫滿所逢事佛名曰然燈。第一劫滿所逢事佛名為寶髻。最初發心位逢釋迦牟尼，謂我世尊昔菩薩位，最初逢一佛號釋迦牟尼，遂對其前

發弘誓願：願我當作佛，一如今世尊。彼佛亦於末劫出世，滅後正法亦住千年，故今如來一一同彼。我釋迦菩薩於何位中，何彼羅蜜多修習圓滿？頌曰：

但由悲普施 被折身無忿

讚歎底沙佛 次無上菩提

六波羅蜜多 於如是四位

一二又一二 如次修圓滿

(114)

(115)

論曰：若時菩薩普於一切能施一切，乃至眼、髓。所行惠捨，但由悲心，非自希求勝生差別。齊此布施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若時菩薩被折身支，雖未離欲貪，而心無少忿。齊此戒忍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若時菩

薩勇猛精進，因行遇見底沙如來坐寶龕中，入火界定，威光赫奕特異於常，專識瞻仰，忘下一足，經七晝夜無怠，淨心以妙伽他讚彼佛。曰：

天地此界多聞室

遮宮天處十方無

丈夫牛王大沙門

尋地山林遍無等

如是讚已，便超九劫。齊此精進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若時菩薩處金剛座將登無上正等菩提，次無上覺前住金剛喻定。齊此定慧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能到自所往圓德彼岸，故此六名曰波羅蜜多。《契經》說：有三福業事：一施類福業事、二戒類福業事、三修類福業事。此云何立福業事名？頌曰：

施戒修三類

各隨其所應

受福業事名 差別如業道

(116)

論曰：三類皆福、或業、或事，隨其所應。如業道說，謂如分別十業道中，有業亦道，有道非業。此中，有福亦業亦事，有福業非事，有福事非業，有唯是福非業非事。且施類中，身、語二業具福、業、事三類義名。彼等起思唯名福、業。思俱有法，唯受福名。戒類既唯身、語業性故，皆具受福、業、事名。修類中，慈唯名福事。業之事故，慈相應思以慈為門，而造作故，慈俱思、戒唯名福、業。餘俱有法，唯受福名。或福業名顯作福義，謂福加行事顯所依：謂施、戒、修是福業之事。為成彼三，起福加行故。說：唯思是真福業，福業之事謂施、戒、修，以三為門福業轉故。有何法名施？施招何果？頌曰：

由此捨名施 謂為供為益

身語及能發 此招大富果

(117)

論曰：雖所捨物亦得施名，而於此中捨具名施，謂由此具捨事得成故，捨所由是真施體。或由怖畏希求貪等，捨事亦成，非此意說。謂為他供養、饒益而有所捨，此具名施。具名何謂？謂身、語業及此能發。能發謂何？謂無貪俱能起此聚。如有頌曰：

若人以淨心 輕己而行施

此剎那善蘊 總立以施名

應知如是施類福、業、事，能招當現大財富為果。言施類福者，顯施為體義，如葉類、器、草類舍等。戒、修類言准此應釋。為何所益而行施

耶？ 頌曰：

為益自他俱 不為二行施

(118) 上

論曰：此中，一切未離欲貪及離欲貪諸異生類，持己所有奉施制多，此施名為唯為自益，非他由此有獲益故。若諸聖者已離欲貪，施諸有情，除順現受，此施名曰唯為益他。以他由此獲饒益故，非為自益，超果地故。若彼一切未離欲貪及離欲貪諸異生類，持己所有施諸有情，此施名為為二俱益。若彼聖者已離欲貪，奉施制多，除順現受，此施名曰不為益二。以此唯為恭敬報恩。前已總明施招大富。今次當辯施果別因。

頌曰：

由主財田異 故施果差別

(118) 下

論曰：施有差別由三種因：謂主、財、田有差別故。施差別故，果有差別。且由施主差別云何？頌曰：

主異由信等 行敬重等施

得尊重廣愛 應時難奪果

(119)

論曰：由施主成信、戒、聞等差別功德，故名主異。由主異故，施成差別，由施差別，與果有異。諸有施主具如是德，能如法行敬重等四施，如次便得尊重等四果，謂若施主行敬重施，便感常為他所尊重。若自手施，便能感得於廣大財愛樂受用。若應時施感應時財，所須應時不過時故。若無損施便感資財，不為他侵及火等壞。由所施財差別

云何？頌曰：

財異由色等 得妙色好名

眾愛柔軟身 有隨時樂觸

(120)

論曰：由所施財或闕或具色、香、味、觸。如次便得或闕或具妙色等

果。謂所施財色具足故，便感妙色。香具足故，便感好名，如香芬馥遍諸方故。味具足故便感愛，如味美妙眾所愛故。觸具足故，感柔軟身，及有隨時生樂受觸，如女寶等。果有減者由因闕故，如是亦由色、香等故名財異，由財異故，施體及果皆有差別。由所施田差別云何？頌曰：

田異由趣苦 恩德有差別

(121)

上

論曰：由所施田，趣苦、恩德各有差別，故名田異，由田異故施果有殊。



由趣別者，如世尊說：若施傍生受百倍果。施犯戒人受千倍果。由苦別者，如七有依福業事中先說：應施客行、病、侍、園林、常食及寒風熱隨時食等。復說：若有具足淨信男子、女人，成此所說七種有依福業事者，所獲福德不可取量。由恩別者，如父、母、師及餘有恩，如熊鹿等《本生經》說諸有恩類。由德別者，如《契經》言：若施持戒人受億倍果等。於諸施福最勝者何？頌曰：

脫於勝菩薩

第八施最勝

(121) 下

論曰：薄伽梵說：若離染者於離染者施諸資財，於財施中，此為最勝。若諸菩薩所行惠施，是普利樂諸有情因，雖不名為脫施於脫，而於施福亦為最勝。除此更有八種施中，第八施福亦為最勝。八施者何？一

隨至施、二怖畏施、三報恩施、四求報施、五習先施、六希天施、七要名施、八為莊嚴心、為資助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行惠施。隨至施者。宿舊師言：隨近己至方能施與。怖畏施者，謂見此財壞相現前寧施不失。習先施者，謂習先人父祖家法而行惠施。餘施易了，故不別釋。如《契經》說：施預流向其果無量。施預流果，果量更增。乃至廣說。頗有施非聖果亦無量耶？ 頌曰：

父母病法師 最後生菩薩

設非證聖者 施果亦無量

(122)

論曰：如是五種設是異生，但施亦能招無量果。住最後有名最後生。法師四田中，是何田所攝？ 是恩田攝。 所以者何？ 為諸世間大善友

故，無明所盲者能施慧眼故，開示世間安危事故，令有情生起無漏法身故。以要說者，善說法師乃至能為佛所作事故，於彼行施便招無量果。欲知諸業輕重相者，應知輕重略由六因。其六者何？頌曰：

後起田根本 加行思意樂

由此下上故 業成下上品

(123)

論曰：後起者，謂作已隨作。田謂於彼作損作益。根本者謂根本業道。加行者謂引彼身、語。思謂由彼業道究竟。意樂者謂所有意趣：我應造作如是如是，我當造作如是如是。或有諸業，唯由後起所攝受故，得成重品，定安立彼異熟果故。或有諸業由田成重，或有於田由根本力成重，非餘。如父母田行殺罪重，非盜等業，由餘所重，例此應思。

若有六因皆是上品，此業最重。翻此最輕，除此中間非最輕重。如《契經》說：有二種業：一造作業、二增長業。何因說業名增長耶？由五種因，何等為五？頌曰：

由審思圓滿 無惡作對治

有伴異熟故 此業名增長

(124)

論曰：由審思故者，謂彼所作業非先全不思，非率爾思作。由圓滿故者，謂諸有情中或由一惡行便墮惡趣，或乃至三，或由一業道便墮惡趣，或乃至十。此中，若有齊此最業應墮惡趣，未圓滿時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此已圓滿，亦得增長名。由無惡作對治故者，謂無追悔、無對治業。由有伴故者，謂作不善業，不善為助伴。由異熟故者，謂

定與異熟。善翻此應知，異此諸業，唯名造作。如前所明：未離欲等持己所有奉施制多，此施名為唯為自益。既無受者，福如何成？頌曰：

制多捨類福

如慈等無受

(125)

上

論曰：福有二類：一捨、二受。捨類福者：謂由善心，但招資財，施福便起。受類福者：謂所施田受用施物，施福方起。於制多所，奉施供具，雖無受類，有捨類福。彼既不受，福由何生？復以何因知福生有，要由彼受，不受不生？不受於他無攝益故。此非定證。若福要由攝益他成，則修慈等及正見等應不生福。是故應許供養制多有多福生。如修慈等，謂如有一修慈等定，雖無受者及攝益他，而從自心生無量福。如是，有德者雖已滅過去，而追伸、敬養，福由自心生。

豈不唐捐此施敬業？不爾，心方勝故。謂如有一欲害怨家，彼命雖終，猶懷怨想，發起種種惡身、語業，生多非福，非但起心。如是大師雖已過去，追伸敬養起身語業，方生多福，非但起心。若於善田殖施業種，可招愛果。若於惡田，雖施，但應招非愛果。此不應爾，所以者何？頌曰：

惡田有愛果

種果無倒故

(125)

下

論曰：現見田中種果無倒，從末度迦種末度迦果生，其味極美。從賃婆種賃婆果生，其味極苦，非由田力，種果有倒。如是施主雖於惡田，而益他心殖諸施種，但招愛果，不招非愛。然由田過令所殖種或生果少或果全無。施類福、業、事傍論已了，今次應辯戒類福、業、事。頌

曰：

離犯戒及遮

名戒各有二

非犯戒因壞

依治滅淨等

(126)

論曰：諸不善色名為犯戒。此中性罪立犯戒名。遮謂所遮非時食等，雖非性罪，而佛為護法及有情別意遮止。受戒者犯亦名犯戒，簡性罪故，但立遮名。離性及遮俱說名戒。此各有二：謂表、無表，以身語業為自性故。已略辯戒自性差別。若具四德得清淨名，與此相違名不清淨。言四德者：一者不為犯戒所壞，犯戒謂前諸不善色。二者不為彼因所壞，彼因謂貪等煩惱、隨煩惱。三者依治，謂依念住等，此能對治犯戒及因故。四者依滅，謂依涅槃迴向涅槃非勝生故。等言為顯復有異說。有

說：戒淨由五種因：一根本淨、二眷屬淨、三非尋害、四念攝受、五迴向寂。有餘師說：戒有四種：一怖畏戒，謂怖不活惡名治罰惡趣畏故受護戶羅。二希望戒，謂貪諸有勝位、多財、恭敬、稱譽，受持淨戒。三順覺支戒，謂為求解脫及正見等，受持淨戒。四清淨戒，謂無漏戒，彼能永離業惑垢故。已辯戒類，修類當辯。頌曰：

等引善名修

極能熏心故

(127)

上

論曰：言等引善其體是何？謂三摩地自性俱有。修名何義？謂熏習心以定地善，於心相續，極能熏習令成德類。如花熏苴[卅勝]，是故獨名修。前辯施福能招大富。戒、修二類所感云何？頌曰：

戒修勝如次

感生天解脫

(127)

下



論曰：戒感生天，修感解脫。勝言為顯就勝為言，謂施亦能感生天果，就勝說戒；持戒亦能感離繫果，就勝說修。《經》說：四人能生梵福。一為供養如來馱都建窣堵波於未曾處。二為供養四方僧伽，造寺，施園，四事供給。三佛弟子破已能和。四於有情普修慈等。如是梵福其量云何？頌曰：

感劫生天等

為一梵福量

(128)

上

論曰：先軌範師作如是說：隨福能感一劫生天受諸快樂是一福量，由彼所感受快樂時同梵輔天一劫壽故。以於餘部有伽他言：

有信正見人

修十勝行者

便為生梵福

感劫天樂故

毘婆沙師作如是說：師於分別妙相業中，所辯福量此即同彼，等言為顯如是異說。財施已說。法施云何？頌曰：

法施謂如實

無染辯經等

(128) 下

論曰：若能如實為諸有情以無染心辯《契經》等令生正解，名為法施。故有顛倒或染污心，求利、名譽、恭敬辯者，是人便損自他大福。前已別釋三福業事。今釋《經》中順三分善。頌曰：

順福順解脫

順決擇分三

感愛果涅槃

聖道善如次

(129)

論曰：言順福分者，謂感世間可愛果善。順解脫分者，謂定能感涅槃果善，此善生已，令彼有情名為身中有涅槃法。若有聞說生死有過，諸

法無我，涅槃有德，身毛為豎，悲泣墮淚。當知彼已殖順解脫分善，如見得雨場有芽生，知其穴中先有種子。順決擇分者，謂近能感聖道果善，即煖等四，後當廣說。如世間所說書、印、算、文、數。此五自體云何應知？頌曰：

諸如理所起 三業并能發

如次為書印 算文數自體

(130)

論曰：如理起者，正加行生。三業應知即身、語、意。能發即是能起此三，如其所應受、想等法。此中，書印以前身業及彼能發五蘊為體。次算及文以前語業及彼能發五蘊為體。後數應知，以前意業及彼能發四蘊為體，但由意思能數法故。今應略辯諸法異名。頌曰：

善無漏名妙

染有罪覆劣

善有為應習

解脫名無上

(131)

論曰：善無漏法亦名為妙。諸染污法亦名有罪、有覆及劣。准此妙、劣，餘中已成，故頌不辯。諸有為善亦名應習，餘非應習，義准已成。何故無為不名應習？不可數習令增長故。又習為果，此為果故。解脫涅槃亦名無上，以無一法能勝。涅槃是善、是常，超眾法故，餘法有上義准已成。